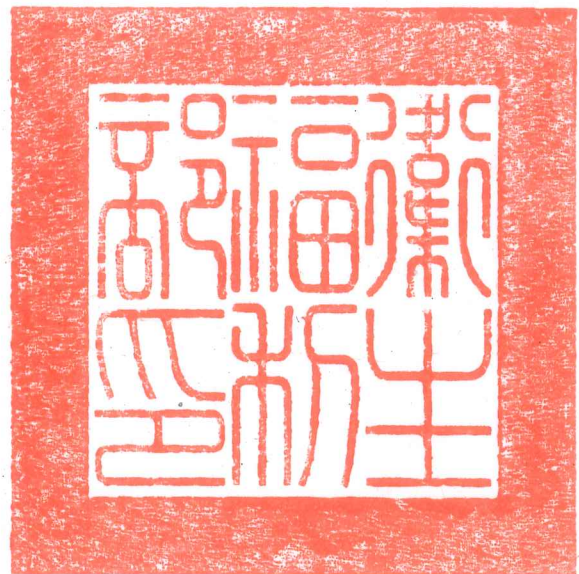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28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30170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第二次預告訂定「應建立食品及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一條第三項。
- 三、應建立食品及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如下：
 - (一)肉類加工食品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。
 - (二)乳品加工食品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。
 - (三)水產品食品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。
 - (四)餐盒食品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。
 - (五)食品添加物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。
 - (六)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之輸入業者。
 - (七)應標示「基因改造」或「含基因改造」字樣食品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。
 - (八)標示「非基因改造」或「不是基因改造」字樣食品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。
- 四、前點食品業者之規模及實施日期如下：



裝

訂

線

(一)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理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五日實施。

(二)第五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、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六款之輸入業者：辦理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五日實施。

(三)第七款至第八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：辦理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五日實施；辦理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五日實施。

五、本案另刊載於本部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）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）之「公告資訊」網頁。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於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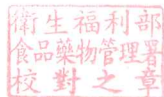
(二)地址：115-61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。

(三)電話：(02)27878000轉7353。

(四)傳真：(02)26531062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chienchi@fda.gov.tw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



部長邱文達